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二技班等）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國文學系(學士班)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1.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 120 分(含)以上 2.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3.TOEFL(PBT)500 分(含)以上 4. TOEFL(CBT)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 5. TOEFL(IBT) 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6.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7.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含)以上 8.Lexile 藍思分級 850 L	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精進 3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三級(JLPT3)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	
德語	德語初級考試	
韓語	TOPIKI 3	

99 年 5 月 19 日訂定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 1.英(七項標準之任一項)、日、法、德、韓語只需其中之一種達到標準即可。
- 2.本系如遇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經會同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該生確實有困難達到外語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得免受外語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3.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學生開始適用。